

小康岁悦久久（福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岁悦久久（福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岁悦久久（福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80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3 年交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年领或月领；

一、若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至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后的第十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

（一） $10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二） $10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 ，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后的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

（一） $6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

（二） $6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 ，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二、若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至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后的第十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间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

（一） $10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times 0.085$ ；

（二） $10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0.085$ ，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后的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

（一） $6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times 0.085$ ；

（二） $6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0.085$ ，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保险期间：终身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养老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 种：

- 一、如果您选择以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女性可选择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56 周岁、57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 5 种，男性可选择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分为 60 周岁、61 周岁、62 周岁、63 周岁、65 周岁 5 种。
- 二、如果您选择以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即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为“投保年龄+1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小于 55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小于 60 周岁。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不得早于本合同生效时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不得变更。

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以后每年（年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生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金

自养老金首次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养老金领取频率对应的养老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1.4 犹豫期”、“条款 3.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5.1 合同效力中止”、“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条款脚注 8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康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岁悦久久（福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 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 63 周岁，领取频率年领，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4,812 元，在未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40,854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92,322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52,389
4	44	-	300,000	-	300,000	298,944
5	45	-	300,000	-	304,923	304,923
6	46	-	300,000	-	311,021	311,021
7	47	-	300,000	-	317,242	317,242
8	48	-	300,000	-	323,587	323,587
9	49	-	300,000	-	330,058	330,058
10	50	-	300,000	-	336,660	336,660
20	60	-	300,000	-	410,386	410,386
23	63	-	300,000	14,436	435,503	421,067
30	70	-	300,000	14,436	390,776	376,340
40	80	-	300,000	8,662	358,895	350,233
50	90	-	300,000	8,662	340,731	332,069
60	100	-	300,000	8,662	318,567	309,905
65	105	-	300,000	8,662	305,706	297,044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养老年金为保单周年日数据；
3.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
4.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年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养老年金。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